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檢原總贓字第11509003790號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電話:04-22232311轉5178)領取，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洪家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

列印日期：115年10月08日

保管字號	處分序號	流水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處分方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08年保管字第926號	115004296	1	贓款(新臺幣)	449600元	發還具領	夏緯楓	臺中市大里區	
108年保管字第927號	115004297	1	贓款(新臺幣)	31000元	發還具領	黃瑞鋒	臺中市太平區	
108年保管字第1205號	115004315	1	贓款	4600元	發還具領	黃環倫	臺中市大里區	
108年保管字第1206號	115004316	1	贓款(新臺幣)	1900元	發還具領	葉芳羽	嘉義縣梅山鄉	
111年保管字第2497號	115002487	1	電子產品(SONY手機)	1支	發還具領	吳科典	苗栗縣頭份市	
111年保管字第5784號	115006089	19	其他一般物品 (羅柏芳筆記本)	1本	發還具領	羅柏芳	臺南市中西區	
111年保管字第5784號	115006089	20	其他一般物品 (羅柏芳及陳品翰差假紀錄)	1本	發還具領	羅柏芳	臺南市中西區	
111年保管字第5784號	115006089	21	其他一般物品 (羅柏芳位置文件資料)	1本	發還具領	羅柏芳	臺南市中西區	
111年保管字第5784號	115006089	22	其他一般物品 (羅柏芳及網路空間資料)	1片	發還具領	羅柏芳	臺南市中西區	
111年保管字第5784號	115006089	23	電子產品(羅柏芳REALME手機)	1支	發還具領	羅柏芳	臺南市中西區	
114年保管字第5587號	115004248	1	贓款	4000元	發還具領	謝佩蓁	雲林縣元長鄉	
115年保管字第3353號	115004954	1	贓款(扣案款項)	1500元	發還具領	林佑政	南投縣草屯鎮	
115年扣保字第18號	115004576	1	贓款	399元	發還具領	林啓哲	臺中市豐原區	